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2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5.52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5.52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0	2.5%-4.2%(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3.10%(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3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48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1.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3,5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300	1.29%-4.70%	16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300	1.30%-4.71%	17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300	1.29%-4.70%	51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300	1.30%-4.71%	52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业绩基准B)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45期	50,000	3.50%(年化)	396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30,000	3.40%-4.10%(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50期	50,000	3.20%(年化)	271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433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3年6月29日
到期日	一般而言，对于每份理财计划份额，每1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该理财计划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理财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结束日为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的1个月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次月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该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上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该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为其起始日的1个月后的对应日。如对于某份理财计划份额，理财期限内某个结束日为非交易日（"原结束日"），则该结束日顺延到下个交易日，但下一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仍以原结束日为准，不做顺延。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为理财产品申购开放日；对于每份理财计划份额，每个投资周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理财产品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个申购或赎回开放日的9:00至17:00。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1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5%-4.2%(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赎回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结构性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各类债权类资产组成的债权类资产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含QDII资产管理计划或RQDII资产管理计划）等； 仅限优先股的权益类资产。本产品不投资于普通股票、权证等资产。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汇率远期、汇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7月14日
到期日	产品自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的10日01:00至14日（开放日）16:00为申购/赎回申请时段，遇节假日不顺延。投资者可在满足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规则的情形下提交申购、赎回申请，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购买金额	600万元
业绩基准	3.1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清算日为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清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清算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管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0%。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3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7月26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0个自然日，3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480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1.20%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26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9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3500万元、1000万元、433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3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16日、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0日、2023年8月21日
购买金额	15300万元、14300万元、15300万元、14300万元
收益率	1.29%-4.70%、1.30%-4.71%、1.29%-4.70%、1.30%-4.71%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7月3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首月(即1月、4月、7月、10月)的前5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赎回开放期，产品赎回开放时间为赎回开放期的9:00-15:30。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业绩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业绩基准B)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赎回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投资者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每个季度首月前5个产品工作日)的9:00-15:30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产品工作日(T+1日)确认。赎回金额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次级债、债券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6.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7.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95%-100%，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0%-5%。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45期
起息日	2023年7月6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5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到期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客户理财资金按客户持有份额占比一次性支付至客户约定交易账户。
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0%-50%(不含)。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50%。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7月14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为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180个自然日。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内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40%-4.1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到赎回款项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50期
起息日	2023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4月24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2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到期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客户理财资金按客户持有份额占比一次性支付至客户约定交易账户。
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0%-50%(不含)。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50%。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均不超过3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3年的固定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中低风险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58,042,829.94	34,059,175,850.30
负债总额	5,949,873,533.33	7,174,696,439.08
资产净额	28,608,169,296.61	26,884,479,411.22
货币资金	19,239,400,388.15	18,223,307,402.03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33,049.56	3,830,314,321.72

注：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约192.4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3.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7.3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738,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73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0号）批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72,7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56%，将于2023年8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99,146,960	24.43%	36个月
2	高天乐	66,730,620	16.44%	36个月
3	高啸	4,950,440	1.22%	36个月
4	高国宣	1,250,480	0.31%	36个月
5	高珏	660,000	0.16%	36个月
合计		172,738,500	42.5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0股。

2021年1月18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115,500股。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04,115,5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7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115,500股。

2021年8月9日，159名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共计157,261,500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404,115,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261,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854,000股。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7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4,115,500股变更为404,03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261,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776,500股。

2022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17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4,038,000股变更为403,862,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28,261,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600,500股。

2022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2,8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3,862,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28,261,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738,500股。

2023年6月5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858,000股。2023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05,858,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28,261,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596,5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5,85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261,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596,5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高天乐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高国宣、高啸、高珏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2,738,5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99,146,960	24.43%	99,146,960	0
2	高天乐	66,730,620	16.44%	66,730,620	0
3	高啸	4,950,440	1.22%	4,950,440	0
4	高国宣	1,250,480	0.31%	1,250,480	0
5	高珏	660,000	0.16%	660,000	0
合计		172,738,500	42.56%	172,738,5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596,500	-172,738,500	4,85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261,500	172,738,500	401,000,000
股份合计	405,858,000	0	405,858,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7	-	2023/8/8	2023/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04,14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746,426,035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1,004,141股后的余额745,421,8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72,710,94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5元/股。

③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6,426,035－1,004,141=745,421,894股。

④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45,421,894×0.5）÷746,426,035≈0.499元/股。

⑤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9）÷（1＋0）＝前收盘价格－0.4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7	-	2023/8/8	2023/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待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1,162.25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654.1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643,246.22元，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42023000005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 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

2、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979,220.63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58,956,774.64元、总负债为85,237,861.5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5,128,996.74元、净资产为73,718,913.10元、净利润为-486,180.6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二）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654.1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6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2年4月27日成功发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平01EB"）；于2022年9月9日成功发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平02EB"）。为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00,000股、62,500,000股A股股票分别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该等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发行人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130%以上（含130%），即担保及信托财产中股票的市值（标的股票价格按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发行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减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后的130%。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为使维持担保比例在130%以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将持有的22,5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22平01EB"补充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将持有的11,25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22平02EB"补充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为"22平01EB"提供信托担保登记的本公司A股股票具体数量为147,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3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为"22平02EB"提供信托担保登记的本公司A股股票具体数量为73,7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1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以及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72,15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 0801-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10,072,158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南方同正	否	10,072,158	100%	6.57%	否	2023-8-1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原因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刘悉承、南方同正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财产保全需求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 0801-1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袁洪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申请辞去该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袁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洪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洪涛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6万股股份。

袁洪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洪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郭毅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白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

白雪女士简历

白雪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广东大都市市场推广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2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出纳、成本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白雪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3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